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鲁山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着安全生产领域，重点突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目标任务，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规、政策、措施，以及机构设置、办事程序等方面信息。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完善了本单位政务公开制度，确保我局政务公开有章可循。通过明确任务、规范程序、制定措施等方法，保障信息质量。我局注重加强信息保密管理，明确了信息发布“谁提供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政务信息安全。三信息管理情况。将公开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相关股室，明晰工作职责和任务完成时限，保障相关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积极建设政务平台，为有效服务群众，切实提升群众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我局今年及时出台发布涉及民生领域和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文件，提升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在持续开展安全监管的同时，强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公示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安全鲁山”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灾害预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动态等方面的宣传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2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未能及时跟进，发布信息质量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化和实效性，设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及发布。同时，设置信息复核人员，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公开时效和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工作能力，推动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三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确保做到高质量发布，提高政策解读及相关信息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